



## 新聞資料 (103.03.13)

### 左營大樓電梯夾死 3 歲童害母摔死案

### 起訴電梯維修人員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

高雄地檢署偵辦發生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晚上，在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 548 號「九品尊座社區」大樓電梯夾死 3 歲張姓男童，及謝母營救男童時踩空摔死案，認定負責電梯維護保養之大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技術人員李學泰，疏未注意檢視電梯控制盤內控制煞車之繼電器，及疏未告知管委會繼電器長年使用未更換存在之危險，以業務過失致死罪提起公訴。

經傳訊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秘書長及函請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鑑定後，瞭解現今電梯設計之原理，為維持電梯系統重量之平衡，減少不必要之空載或低負載，在垂吊電梯繩索另一端掛載車廂最大乘載重量約二分之一配重塊，為避免車廂重量低於配重塊重量時車廂向上滑移，故由煞車系統防止電梯滑移，如車廂到達特定樓層，煞車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電梯車廂即會視其內部重量與配重塊重量而向上或向下滑移。

本件張姓男童遭電梯車廂上升夾在 7 樓、8 樓間，身體未遭電力控制力量高達 700 公斤車廂扭斷，認定本件事故電梯非以主機轉軸帶動上升，進而依據上開鑑定報告認定本件電梯故障原因，係可程式控制器中關於煞車部分之「設為 XBK 繼電器」故障，致煞車無作用，電梯停妥後，因車廂重量輕於配重塊而向上滑移導致意外發生。

本件發生事故之大樓係 88 年建造，迄今已使用逾 14 年，期間僅更換過電池，未更換過可程式控制器，而電梯因煞車故障導致車廂向上滑移致人死傷，本件並非首例，98 年、99 年桃園、臺中均見媒體報導，被告自應注意避免此情發生，竟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檢查該大樓電梯時，疏未注意特別檢查配電盤，且未將其依專業可預見之危險告知管委會建議更換該設備，導致張姓男童因該電梯煞車系統故障死亡，並使營救男童之母親踩空摔死，起訴被告涉有業務過失致死罪嫌。